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粒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钟芳来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桥）案【2024】115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二、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

1、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59097元；

2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8287.13元；

3、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。

三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二路17号金源印刷1栋厂房3层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企安路5号司法劳动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麦兆安，电话：81498510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

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